

关于对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5】第 543 号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2月16日，你公司披露拟出让全资子公司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相关公告。该股权转让事项预计带来约6,000万元的收益（未考虑税费），而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余约4,182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条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你公司随后披露补充更正公告，拟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几方面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你公司补充更正公告涉及的相关议案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的完备性及合规性；

2、交易对方深圳兴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认缴出资份额仅为500万元，而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1.3亿元。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资金来源、支付能力，是否存在其他或有风险。

3、请补充披露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交易对方及出资方或份额认购方是否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4、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转让对上市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应当详细介绍该债权债务发生的基本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已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你公司是否存在为交易标的提供担保、委托理财，以及提供资金等情况，如存在，应当披露前述事项涉及的金额、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解决措施。

5、根据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对价支付、工商登记变更、资产过户等相关安排情况，请补充披露你公司预计的本次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在12月18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12月16日